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 万元，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关联方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议案；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胜军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胜军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3

2. 自然人

姓名：陈琴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3

（二）关联关系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胜军，持有公司 59.04%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琴与何胜军是夫妻关系。上述关系是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关联方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关联方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